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 管理体系安全监管 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 (第1包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JQ-2021-118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0
第六章	合同	34
第七章	附件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第1包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第1包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预算金额:人民币3945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76万元

采购需求:为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内容是根据招标要求,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为整个系统建设提供翔实、可靠的理论依据与规范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分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或承接的货物或者服务。

2.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5月06日至2022年05月12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方式: 线上下载。

1、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 录入详细信息。



4、下载时间: 2022年05月06日09:00至2022年05月12日17:00 (北京时间)。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7、投标客户端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 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0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 朝阳门站H口出, 向南20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net/>)发布。

6.3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1-1180-01

6.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1@hcjq.net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55579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 010-65244876、65915024、65699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磊、吕晓萌

电话: 010-65244876、65915024、65699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945 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 76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4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5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注明项目编号: BJJQ-2021-1180-01)。</u>
6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0000010024246</u> 开户银行: <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行号: <u>316100000025</u> (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7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9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0	投标文件递交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 朝阳门站 H 口出, 向南 200 米)。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 2022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其他事项	
14	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
1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为: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 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4.2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资格审查时。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1.4.4 使用规则: 经信用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投标无效。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

方面失实; (3) 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疑问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1 服务的详细说明。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人员费用、人员福利费用、税费等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提交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同时, **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

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册附件“投标人声明函”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 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 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情况

- 31.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659152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3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2.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地点及采购标的数量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应急局,系统部署在北京市级政务云平台,采购标的为服务一项。

1.2 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在政府监管层面,充分整合全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相关的市应急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资源上链,实现全市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的跨部门可信共享和交换,有效串联起各部门的监管职能和信息资源,形成监管合力;在企业危化品安全管理层面,运用电子标签,构建“一件一码”的危险化学品唯一标识的追溯码,面向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从业单位开展各环节动态数据采集,结合运输企业的电子运单和废弃处置企业的转运三联单,构建全市危险化学品全程完整可信追溯体系及危化监管全生命周期数据上链,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全过程、各环节的信息互联互通、可信共享、动态监控、安全监管、执法监督、综合调度和全程可信追溯,打造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应急防控管理闭环,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违法成本,保障首都安全稳定。

1.3 项目建设内容

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的建设内容如下:

1. 应用支撑平台

建设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共性服务与资源的有效复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控、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应急资源综合调度、危化监管态势分析等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可扩展、可定制的工作流、统一消息、运行监控等服务。

2. 业务应用系统

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控、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链、突发事件协同处置、

应急资源综合调度、危险化学品监管态势分析、危险化学品知识库管理、危险化学品移动应用、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集中工作台、基础数据采集与上链、全景多维查询统计等 13 个业务系统, 实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和综合调度。

3. 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库建设

在共享交换数据和系统采集数据的基础上, 构建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业务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交换数据库四大类数据资源库, 涵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 为业务应用和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4. IT 基础设施建设

IT 基础设施是指支撑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运行所需的服务器、存储、安全、系统软件等软硬件。本项目服务器、存储、安全等系统全部采购北京市级政务云计算服务。

5. 标准规范建设

参考国家和有关部门现有相关标准, 研究制订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数据交换、预警接口、追溯信息 3 类技术标准和规范, 以指导和规范整个系统的建设。

2、设计目标

设计质量控制目标:

第一, 通过主管单位组织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设计文件满足甲方在初步设计的高度、深度和广度方面的要求。能够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架构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等交付件的编制。

第二, 初步设计文件能够指导工程建设。严格遵照现行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标准, 保证初步设计的全面、及时和准确, 初步设计方案能够指导工程建设。

设计进度控制目标: 按项目合同要求的工期完成设计。

投资控制目标: 控制工程投资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

第三,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整体实施情况, 在整体设计时充分考虑设计整体要求、设计要点要求、功能完备, 具备后期的实际实施可操作性、科学性与合理性, 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给出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业务流程描述、总体方案设计、功能需求设计、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3、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及人员要求

(1) 初步设计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内容是根据招标要求,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为整个系统建设提供翔实、可靠的理论依据与规范标准。在设计中将遵循以下原则:先进性、实用性、高可靠性、开放性、可扩充性原则,紧密联系信息化工作的开展现状,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化基础。

项目初步设计工作的任务是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设计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主要依据项目审批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并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初步设计报告需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初步设计报告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容有较大变化,其调整投资未超出批复额度范围的,须以独立章节对变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论证;对超出批复额度范围的,应报请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2)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格式和提纲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阐述初步设计报告的组成及对初步设计编制工作的理解与技术看案。初步设计报告需满足国办发〔2019〕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和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要求。

(3) 初步设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初步设计单位应指定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技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议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2) 项目团队人员

初步设计单位应由相关领导牵头负责成立专门项目组,团队应配备与项目相

适应的设计人员,并建议团队中配备具有高级工程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设计人员。

3) 根据工作量随时增加合格的技术支持人员以保证项目进度;

4) 一经确定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进行更换,除非经过建设单位批准。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根据初步设计单位的要求,提供双方确定的基础资料后,初步设计服务期限为 6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单位需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提交采购人。

5、初步设计工作输出成果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

6、建设标准

-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 (2)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544号)
- (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和综合调度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1)527号)

7、验收内容

(1) 投标人最终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告需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对电子政务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的要求。

(2) 投标人负责及时按照采购人及审批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部门关于报批文件或方案的规范要求。

(3) 投标人应在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4) 投标人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采购人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序号	验收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	------	------

条目			
1	实施方案	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设计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7项服务要求
		概算报告编制	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对电子政务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的要求
		初步设计报告	须满足国办发(2019)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和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要求
		初步设计工作输出成果(应用支撑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库建设、IT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建设)	输出成果须包含上述5项建设内容中的服务要求和功能要求
2	项目实施	①项目整体管理、②项目进度控制、③质量控制、④文档管理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工作内容
3	项目团队	①项目经理资历、②项目组成员资历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2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团队人员要求。

8、其他

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素质,具体表现为是否具备如下能力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素质,具体表现为是否具备如下能力证书:

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素质,具体表现为是否具备如下能力证书: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造价工程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评测师。

注:

1、标注“#”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完全满足,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分包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所含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归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
5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格式,原件) 注:上述材料投标人应结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身情况填写。
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资质的得1分，共3分；</p> <p>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甲级得3分，乙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项目案例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类似本项目案例（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每提供1份案例得1分，最高得4分。</p> <p>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金额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p>项目负责人：</p> <p>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少提供一项不得分。</p> <p>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造价工程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评测师，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p>	15

		得1分, 最多得12分。 (以上人员同时拥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入且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针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整体实施情况, 在整体设计时充分考虑设计整体要求、设计要点要求、功能完备, 具备后期的实际实施可操作性、科学性与合理性, 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给出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理解充分; 业务需求分析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 业务流程描述具体全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1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理解比较充分; 业务需求分析比较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 业务流程描述比较具体全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12分;</p> <p>投标人基本理解本项目业务现状及需求; 业务需求分析理解基本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9分;</p> <p>投标人基本理解本项目业务现状及需求; 业务需求分析理解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6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及需求理解不足, 业务需求分析不合理, 得3分;</p> <p>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理解, 不得分。</p>	15
	针对本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p>总体方案设计需涵盖下列内容“应用支撑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库建设、IT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建设”:</p> <p>投标人基于对现状及需求理解充分; 建设目标、总</p>	15

		<p>体设计方案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等提供合理全面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p> <p>投标人基于对现状及需求理解比较充分;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比较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等提供合理全面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p> <p>投标人基于对业务现状及需求基本理解;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提供合理设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p> <p>投标人基于对业务现状及需求基本理解;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提供合理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投标人对需求理解不足;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无法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无法提供合理设计,或整体系统功能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投标人未提供总体方案设计,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功能需求设计</p>	<p>功能需求设计方案设计需涵盖以下内容“应用支撑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库建设、IT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建设”:</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个功能模块设计描述全面、准确,项目业务设计合理,贴合本项目业务实际,有很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设计思路清晰、各功能模块设计详尽,架构合理可行,系统功能、性能能够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得25分;</p>	<p>25</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个功能模块设计描述比较全面、准确,项目业务设计合理,贴合本项目业务实际,有较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设计思路清晰、各功能模块设计详尽,架构合理可行,系统功能、性能能够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得 20 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个功能模块需求设计基本合理,项目业务设计比较合理,比较贴合本项目业务实际,实用性、可操作性一般,设计思路比较清晰、各功能模块设计比较详尽,架构合理,系统功能、性能基本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得 15 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个功能模块需求设计基本合理,项目业务设计基本合理,基本贴合本项目业务实际,实用性、可操作性一般,设计思路比较清晰、各功能模块设计基本详尽,架构合理,系统功能、性能基本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得 10 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个功能模块描述不到位,项目业务设计不合理,不能够贴合各项目业务实际,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差,设计思路不清晰、各功能模块设计比较不够详尽,架构不太合理,系统功能、性能难以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得 5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功能需求设计,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 服务保障措施</p>	<p>服务保障措施需涵盖下列内容“人员安排、时间规划、风险防范、审查要点分析、项目执行流程”:</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完善详细,人员、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能够充分保证项目完成时间和质量,得 10 分;</p> <p>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善详细,人员、进度安排</p>	<p>10</p>

	<p>比较合理可行,能够充分保证项目完成时间和质量,得8分;</p> <p>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善,人员、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人员、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p> <p>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人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无法或很难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得2分;</p> <p>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不得分。</p>	
价格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p> <p>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p>	1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合同登记编号:

服务类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 (第一包: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甲方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类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树森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 5557993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第一包: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内容是根据招标要求,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为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建设提供翔实、可靠的理论依据与规范标准。在设计中将遵循以下原则:先进性、实用性、高可靠性、开放性、可扩充性原则,紧密联系信息化工作的开展现状,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化基础。

项目初步设计工作的任务是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设计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

乙方作为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主要依据项目审批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并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初步设计报告需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初步设计报告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容有较大变化,其调整投资未超出批复额度范围的,须以独立章节对变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论证;对超出批复额度范围的,应报请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二、服务要求

1.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_____ ,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三、服务质量

(1)乙方最终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告需达到甲方要求及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对电子政务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的要求。

(2)乙方负责及时按照甲方及审批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部门关于报批文件或方案的规范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

2.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组织验收。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可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协助。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止。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初步设计报告提交并通过审验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的【3】个工作日内,应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法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项目验收

1.乙方最终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告需达到甲方要求及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对电子政务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的要求。

2.乙方负责及时按照甲方及审批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部门关于报批文件或方案的规范要求。

3.乙方应在验收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实施方案	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设计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7项服务要求
		概算报告编制	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对电子政务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的要求
		初步设计报告	须满足国办发〔2019〕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和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要求
		初步设计工作输出成果(应用支撑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库建设、IT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	输出成果须包含上述5项建设内容中的服务要求和功能要求

		建设)	
2	项目实施	①项目整体管理、②项目进度控制、③质量控制、④文档管理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工作内容
3	项目团队	①项目经理资历、②项目组成员资历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2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团队人员要求。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随意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向对方赔偿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任意一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

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第一包: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 5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

(附件 5 投标人应结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身情况填写)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 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 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 原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函内容全部属实。如承诺内容不实, 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 (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 附件 4——服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 附件 6——投标人声明函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 附件 9——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 (自行提供)
-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如有)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开标时, 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目	分项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附件4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附件6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原件)**投标人声明函****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 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请填写“无”。)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 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 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适用填写)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年				
	2021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 (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等 (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银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
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
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
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
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
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
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